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關於西  
爪哇政治發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  
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主席爲遞送該委員會關於西爪哇  
政治發展情形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  
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逕啓者：

本人茲謹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一  
決議案將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關於西  
爪哇政治發展情形報告書隨函遞送，至深榮  
幸！

本委員會頃始由當事雙方接獲關於馬都  
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之情報，刻正草擬有關  
此項問題之報告書。期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五  
日可將報告書草擬完成，並用航郵立即送達  
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主席

(簽名) Coert DU BOIS 啓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爪哇 Kaliurang

關於西爪哇政治發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之報告書

經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 概述

一. 斡旋委員會前奉安全理事會一九  
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請委員會對  
於西爪哇及馬都拉兩地政治發展情形加以特  
殊注意，並向安全理事會經常提出其報告，本  
委員會當經審議獲取情報以作報告書根據之  
妥善辦法。委員會僉認其首務在將若干確定  
之事實提供安全理事會，並議決向荷蘭王國  
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代表團發出若干關於  
上述兩區政治發展情形之問題。

二. 就西爪哇之情形而論，委員會以爲  
最重要之政治發展在於當時在萬隆開會之第  
三屆西爪哇會議。以是，委員會關於西爪哇  
之問題關係該屆會議之性質，其參與之團體，  
以及第一二兩屆西爪哇會議情形。各項問題  
經於三月三日遞與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之代表團，請其儘早提供答覆。三月六  
日接獲印尼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同月二十

三日收到荷蘭王國代表團之答覆。委員會原  
冀能將各項問題以及當事雙方之答覆提出於  
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以獲該會議所能提供之補  
充情報，委員會並盼討論各該問題時得以出  
席該會議。終以第三屆西爪哇會議於三月六  
日結束，未能將各問題及其答覆提出審議。

三. 當事雙方對於委員會西爪哇問題之  
答覆，在事實方面彼此多有不符。乃設立一  
起草小組委員會與雙方相晤，以圖調整事實  
上之齟齬。由於此項會談之結果，當事雙方  
均對其答案提出若干修正及釋明。

四. 下述報告，乃基於當事雙方對委員  
會問題之答案，雙方代表在與委員會之起草  
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所作之聲明，以及委員會  
單獨進行之調查。

貳. 第一、二兩屆西爪哇會議

五. 西爪哇 Recomba (行政專員) 所召開  
之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二  
日至十九日在萬隆舉行，荷蘭當局所任命之  
四十九名印尼代表中，計有四十五人與會。荷  
蘭代表團關於西爪哇會議之組織與權力之意  
見，由下述聲明中可以見之：

“第一屆西爪哇會議無特殊之權力；當  
局之召開此會，在使依據民主原則儘量客觀  
以任命之西爪哇代表，得獲討論彼等本身所  
提出之問題。”

六. 荷蘭代表團續稱，該項會議之目的，  
廣義言之在將各地之主要政治運動、知識份  
子、宗教團體、農民人口與工人中之各代表聚  
會一堂，俾可確定各該領袖對於已往七年騷  
亂後之政治發展情形之思想趨向。然共和國  
代表團不認爲各該代表係依民主原則任命。  
西爪哇之共和國份子確未獲得代表。因去年  
七月荷蘭軍隊行動之結果，共和國對於參與  
會議之西爪哇若干區域，業已喪失支配權，故  
反對與抵制是項會議。一九四七年五月宣佈  
西爪哇自治之 Partai Pakjat Pasundan 亦拒絕  
參與會議。

七. 西爪哇行政專員 (Recomba) 向會議  
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及所應討論之事項。各  
如下述：

(甲) 西爪哇人民參加政府最迅速之法  
法；

(乙) 文官職務中印尼與荷蘭兩部間劃  
分之廢除；

(丙) 西爪哇目前參加政府，以及成立印度尼西亞聯邦之方法；

(丁) 保證於最短期間增進法律、秩序、繁榮與教育情形所應採取之辦法；

(戊) 選舉常設洽商委員會，俾與行政專員商討一切事項。

八. 會議未討論行政專員之臨時議事日程，乃逕就其中之項目進行審議。各次討論之結果，第一屆西爪哇會議議決設置洽商委員會，請求各當局召集西爪哇各集團人民及各部份之代表舉行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俾克依據民主原則實現西爪哇臨時管理機構之建立。爲此目的，授權該洽商委員會增置西爪哇專家與代表人士之委員，以進行必要之討論，並在目前遇必要時即代表與注意西爪哇之利益。鑒於目前之政治局勢，會議對於決定西爪哇未來地位一事，認爲時機尙未成熟。

九. 該項決議通過之後，荷屬東印度政府經由其行政專員表示贊同召開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以達決議案中所述之目的。該政府並贊成洽商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會議所表示參加增進和平、秩序與安全工作之願望，以及會議擬將主要職務儘早移交印尼職員之願望。

十. 第二屆西爪哇會議由行政專員依據洽商委員會之建議案正式召開，其權力一如上第八段中所述第一屆西爪哇會議決議案內所說明者。會議舉行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繼續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參加代表計一百五十四人(印尼人一一二名、荷蘭人十六名、華人十八名、亞拉伯人八名)，所有代表均由行政專員依據洽商委員會之建議任命。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之結果表現於一項決議案中，該決議案規定在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中成立具備 Negara (邦) 屬性之西爪哇臨時政府及代議組織。

### 叁. 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之召開

十一. 第三屆西爪哇會議有代表百人參加，其中五十三人(均印尼人)係依據洽商委員會(更名為籌備委員會)所擬之選舉規程以各種方式選出者。任命之代表中，四十七人係由西爪哇行政專員諮詢其他政府當局及籌備委員會意見指定。此四十七人之指定代表中，包括籌備委員會委員中之印尼人士八名，荷蘭人、華人及亞拉伯人各一名，均係自參加前此會議之代表中由各該代表所選出。所

任命之代表中共有荷蘭人十二名、華人九名及亞拉伯人四名。此三組代表佔全部代表數百分之二十五，約包括該區域人口之百分之五，但或爲識字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荷籍代表主要由現有之政治組織中所任命，即 I. E. V.(印歐亞同盟), I. K. P.(東印度天主教會), C. S. P. (基督教公民黨), Buitenzorg 之知識集團及農場主等。

共和國之代表團促請注意一項事實，即對於荷蘭王國現行印尼政策不表贊同之荷蘭進步人士之黨派聯盟之“進步集合”無人獲任代表，雖該項進步集合聯盟業向行政專員提出是項請求。荷蘭代表團謂此組織較小，不當獲任代表。中國代表團主要係從中華總會(代表當地華人利益之組織)及類似之組織任命，亞拉伯代表係由各亞拉伯協會中任命。最後，十四名印尼人代表係由行政專員諮詢籌備委員會所任命，是項辦法據荷蘭代表團稱，其用意在於矯正，俾爲成立真正代議機關計所必需之政治派別均獲得代表，如昔日人民議會 (Volksraad) 之組成所習用者。此項代表加上籌備委員會中之八名印度尼西亞委員，使任命代表之印尼人數達二十二名。

十二. 五十三名選任代表係自目前在荷蘭當局管轄下西爪哇之十五個攝政區中所選出。(爪哇極西部之 Bantam 三個攝政區，係在共和國支配之下。)選舉時期中，各該代表均居住於其所代表之區域內。籌備委員會所訂選舉規則依照爪哇沿用之間接選舉制度，其大體情形如下：

各 *desa* (最小行政單位) 之選民選出區選民一人。此階段之選舉照舊習採口述方式，因此無祕密性。每一區之選民再由選民人數中選舉代表三人。區代表聚會於攝政區之首都，即於該地以祕密投票選舉各攝政區之代表人數(即自萬隆、巴達維亞、Buitenzorg 及 Cheribon 各選代表五人，自其他攝政區則各選出代表三人)。各 *desa* 內，普遍成年選舉爲選舉權之基礎，但因宗教理由，事實上僅有人口中之男性部份行使選舉權。

選舉規則第四條除他事外，特別規定：

(一) 倘 *desa* 居民參與選舉之人數已足三分之二者，該 *desa* 之區選民選舉即當宣布有效；

(二) 倘因環境關係，不能聚集 *desa* 居民三分二人數時，即由到場人數選舉選民；

(三) 倘此亦不可能 Lurah (dessa 之首長) 即應指定此項選民，其人須具備代表之品德，能效勞社會，而非代表一黨者；

(四) dessa 之選民選舉應由各自之 Tjamats(分區長) 監督之。

候選人當選為代表之資格為：精神健全、識字、年滿二十五歲、居住於所代表之攝政區、未犯刑事過失，且“尤以屬於知識階級為佳”。

十三. 選舉舉行方式之最早通告，係於一月十日至十五日載於印度尼西亞文及華文、馬來亞文之報紙中，而選舉則於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共和國代表團指出巴達維亞之共和派分子最早獲知此項即行屆臨之選舉係在一月二十二日。是以選區獲知選舉一事，在實際舉行選舉前多則十五日，少則三日。

十四. 第二屆西瓜哇會議結果，業予公佈。根據荷屬東印度政府在遠東戰爭爆發時所實施至今猶未撤消之戰事及圍城狀態緊急條規，公開集會禁止舉行，非公開之政治集會（惟有受邀人士及組織之會員始能與會）

須於會議之前五日通知助理駐在官始能舉行。該項條規授權助理駐在官得無須說明理由即行禁止此項會議。荷蘭代表團稱，依照總檢察官之指示，此項條規並非一例施行，惟共和國代表團提出適用此項條規之若干事例：

(甲) Masjumi (伊斯蘭黨) 之領袖曾於二月中擬在萬隆召開非公開會議，但被禁止。

(乙) Buitenzorg 之共和國全民表決運動促進者擬召集非公開性質之集會，兩次均遭禁止，一在二月，一在三月；

(丙) Cheribon 亦發生(乙)項所述之同樣情形。

十五. 荷蘭代表團並未僭稱第一屆西瓜哇會議係應普遍表示之公共要求而召開者，但謂西瓜哇之知識界與宗教界似已感覺有互相接觸之必要，以檢討各項政治與經濟問題，並論如何可使正常經濟恢復就序，以及法律秩序之重建。該代表團續稱，西瓜哇政治組織進展不足，未能認為其本身足以佈置是項會議，以產生代表西瓜哇居民意見之決議，第一屆西瓜哇會議之召集即在彌補是項缺陷。第二屆西瓜哇會議之發生係第一屆會議之討論結果，第三屆則為第二屆之結果。共和國代表團則稱，對於各屆之會議不僅未有積極或明白表示之公共要求，且對於舉行此

項會議之提議已有重大之反對。足資證明此項反對存在者，已有譴斥第二屆西瓜哇會議決議案之宣言向斡旋委員會提出。該宣言係西瓜哇荷蘭管轄區域(人口近一千萬)內二十名頗具勢力之印度尼西亞巽他島生之公民所組成之委員會所發出，並得居住該區約二十五萬人簽名者之贊助。

十六. 關於第三屆西瓜哇會議得視為代議組織之程度如何，可注意下述之情形：

(甲) 因種種理由，包括六個月前荷蘭軍隊採取行動時，若干人遷移山地離開家鄉之情形在內，有多數選舉，須依照第十二段內二三兩項規定指定區選民，即由人數減少之選區選舉或由 Lurah 指定。荷蘭代表團提出若干攝政官之來函，敘述因行政及交通之脫節若干區域內無法舉行選舉。在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稱，因缺乏 dessa 組織，登記不完全，及自現業地點召集投票選民之困難等項，選舉遂未辦理。荷蘭代表團將十個攝政區之選舉統計，提供斡旋委員會，其他攝政區之統計則無從獲得。前項統計指示自十個攝政區之人口總數六,五九三,七四六人中，共有男性八八四,五九〇人有投票資格，此數之內，有四七一,五八六八確實投票選舉。

(乙) 最後選出之代表中，兩名被荷屬東印度政府拒絕參與會議。該二人情形如下：

(一) Agoestji (Krawang 攝政區之代表) 此人因盜用公款曾受二十個月徒刑處分，按照選舉規程失去選舉資格。

(二) Soegiman Wirajasa (Krawang 攝政區之代表)。據荷蘭代表團所稱，此人因犯包括盜用公款之失檢行為之嫌疑遭受拒絕。其罪名嗣經撤消。

該二代表均係同情共和國者。此外，R.H. O. Djoenaedi 之被任為代表，乃由籌備委員會所建議，此人被捕，其任命未得 Recomba 之批准。荷蘭代表團稱此項行動乃因 Djoenaedi 疑與恐怖活動有關但共和國代表團則謂其被逮捕與其訪問巴達維亞之共和國領袖有關。

(丙) 經詢當事雙方在會議前與各項事件有關係之代表或其他人士曾否受人恐詐、恫嚇及強迫，得如下之事例：

(一) 共和國代表 Mr. Nana 之住宅於二月二十九日有荷印警察入內且搜查其文件；

(二) Soemedang 區，荷蘭代表團稱，在籌備選舉中 dessa 長一人被勒走，一人被擊；

(三) 籌備委員會十一委員接到警告函，謂“若無 K.T.N. [斡旋委員會]或共和國政府之參與，勿圖干涉西瓜哇之現有地位”，否則當有生命危險；

(四) 兩攝政區內之 dessa 長接到傳單，謂如執行彼等所獲關於選派代表參加會議之命令，將有生命危險。

(丁) 關於該區域內目前達成之代表標準，可略述及。大戰前，dessa 議會係由直接投票選舉之代表組成之，對於選舉權之行使，會有財產與教育上限制。攝政區議會屬於另一行政階段，其議員之產生，部份係以間接選舉方式，部份係經任命。如前所說明者，荷蘭統治之西瓜哇領土共有攝政區十五處。西瓜哇省議會所代表之區域與第三屆西瓜哇會議所代表者略同，其議員部份由 dessa 與攝政區議會以秘密投票選出，部份係經指派。省議會之四十五名議員中，二十名係印尼人，其中十三名係由 dessa 與攝政區議會內選出。如前指明者，第三屆西瓜哇會議之百名代表中，七十五名係印尼人，其中之五十三名係採兩個階段之間接選舉所選出。在共和國之領土內，下級行政階段之 dessa 與攝政區議會之議員全部由人民選舉。駐在官區議會在共和國內屬於次一行政階段，係由各政黨所指定之代表四十二人，其他組織指定者九人，政府任命者十四人，區域防衛會議任命者十人所組成，區域防衛會議中，人民組織之代表亦有席次。Komite Nasional Indonesia Poesat (共和國國會) 係由共和國總統根據各政黨推薦所指定之代表所組成，各政黨同意於所攤得之議席人數。就所代表領土之面積與人口而論，第三屆西瓜哇會議，處於駐在官區議會與共和國國會之間 (與共和國之行政單位比較)。

#### 肆. 第三屆西瓜哇會議之議事紀錄

十七. 在第三屆西瓜哇會議開會前，西瓜哇之 Recomba 及籌備委員會曾擬訂臨時議事日程。Recomba 與籌備委員會擬訂此項議事日程時，一切遵照第二屆西瓜哇會議之決議案。臨時議事日程如下：

(一) 訓令籌備委員會請求荷屬印度政府承認第三屆西瓜哇會議為西瓜哇之臨時國會；

(二) 制訂臨時憲法；

(三) 選舉州長 (Wali Negara) 一人。

第一項目嗣經修改為訓令籌備委員會要求荷印政府給與西瓜哇以邦之地位。僅第一項目係在第三屆西瓜哇會議之名義下加以討論，二、三兩項則於會議改為臨時國會名義後予以審議。

十八. 第一日之議事中 (二月二十三日) 會議通過共和國派二十七議員之領袖代表 Mr. Soejoso 之提案，即有決定議事日程之權力者應為全會而非主席個人。二月二十四日 Mr. Soejoso 提議修改議事日程，俾會議得以討論西瓜哇之未來地位 (即其是否應為 Negara 問題)，若依臨時議事日程，此事不在討論之列。

該項提案經初步辯論後，會議延會，由籌備委員會主席與二十七議員之領袖舉行非正式會議 (談話會)，結果同意向會議提出下述之決議案：

“關於第二屆西瓜哇會議所通過並由 Recomba 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轉致荷屬東印度政府之決議案，並鑒於該決議案委託籌備委員會於第三屆西瓜哇會議內成立依據 Negara 及人民代表議會基礎之西瓜哇臨時政府一事，本人頃代表籌備委員會請求荷印政府將該會議改為臨時代議機關，附有一項了解，即 Negara 性質之解釋，係謂臨時政府具有一 Negara (邦) 性質，至於西瓜哇之地位，依 ‘Renville’ 協定中所稱之全民表決決定之。”

二月二十五日，係上述協定簽字人之主席向會議宣讀 Recomba 之來函，內述 Negara Djawa Barat (西瓜哇邦) 已在創立過程中。主席遂表示其意見，謂根據該函，西瓜哇已被認為一 Negara (邦)，彼因此並撤回對於上述折衷提案之同意。Mr. Soejoso 企圖抗議主席之裁定，惟未獲得機會為之耳。

十九. 籌備委員會根據主席之此項裁定，請求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第三屆西瓜哇會議為臨時國會。二月二十五日副總督之答覆稱，是項請求，須得會議之贊同後，方能對其有所決定。該項答覆提出於會議時，討論中之第一發言人要求，其前此關於議事日程之提案應先予以討論。Mr. Soejoso 辯稱，荷屬印度政府並未決定西瓜哇之地位，雖主席認為其已決定。

渠建議會議討論西瓜哇之未來地位，若然，彼並促請通過上述之決議案。但主席並未提供討論 Soejoso 提案之機會，會議乃進行討論副總督之答覆。按照議事規則，會議應首先處理收到之文件，再討論其他問題。

二十．最後以六十二票贊成，三十五票反對，通過下述決議案：

“本會議所願望者，出席會議之各代表，應以西瓜哇臨時代表大會之立場，從速擬訂本邦之臨時憲法，並依據是項憲法成立西哇哇臨時政府；並

“令飭籌備委員會將本會議上述願望經由西瓜哇 Recomba 傳達於一般當局，並請其承認出席本會議之代表作為西瓜哇臨時代表大會，任務為擬訂本邦臨時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西瓜哇臨時政府。”

二月二十六日，荷屬印度政府發表有關會議決議案之法令：

“茲悉第三屆西瓜哇會議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表明該會議擬即時成立合於本項法令之西瓜哇臨時政府之願望；

“鑒於西瓜哇之 Recomba 業經知照本府，謂上述決議案已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會議通過，贊成者六十二票，反對者三十五票，棄權者一，總計為百名代表中之九十八人。

“鑒於籌備委員會所擬之大會請求，即承認大會代表為西瓜哇臨時代表，其任務係制訂邦憲法，且成立依據本法令之西瓜哇臨時政府一事，已經由西瓜哇 Recomba 予以轉送；

“鑒於上述決議案中所表示西瓜哇居民以民主方式自動組織西瓜哇 (Djawa Barat) 獨立政治單位之願望，理應予以實現；

“鑒於是項政治單位之組織與成立，須有臨時代議之機構，

“爰經核准及決定：

“第一：符合上述之願望，承認第三屆西瓜哇會議代表為 Djawa Barat 之臨時代表，其任務為制訂該邦臨時憲法，及成立基於本法令之 Djawa Barat 臨時政府；

“第二：決定臨時代表機構所需之資金暫由本政府提供以待將來之解決。”

斡旋委員會所了解者，荷印政府之承認西瓜哇邦之建立，僅限於本法令所述之程度。

二十一．三月四日，臨時國會通過確立選舉州長 (Wali Negara) 之程序之決議案，規定候選人之選出，須得三分二之有效投票總數，倘於第一及第二兩次投票中候選人均未獲得所需之票數，選舉當以簡單之多數決定。選舉係於同日舉行。

各候選人之名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最高諮議會主席及前萬隆攝政官 R. A. A. M Wiranatakoesoema；西瓜哇之 Recomba R. A. Hilman Djajadiningrat。

第一次投票結果，候選人各得五十二票與四十八票，第二次投票結果，各得五十三票與四十七票。第三次投票之結果，Wiranatakoesoema 獲五十四票，其競選人獲四十六票，氏遂當選為西瓜哇之 Wali Negara。翌日，斡旋委員會問訊雙方關於選舉事宜有無任何批評。荷蘭代表團於三月十八日函復稱，該政府認為選舉之結果，係西瓜哇人民運動願望之民主表現，因此，依照該政府本身與共和國政府所同意之原則，對於此項願望不得加以阻礙。共和國代表團於三月十六日函稱，Wiranatakoesoema 之當選證明雖會議之成立與進行方式甚不民主，趨向共和國之忠忱仍屬大佔優勢，故能選出共和國之候選人。

二十二．臨時國會於選舉 Wali Negara 後，復用口頭表決方式拒絕 Negara Djawa Barat (西瓜哇邦) 之名稱，而贊成 Negara Pasundan (巽他邦)。並議決強調一事，即大會完全承認“Renville”原則，尤其六項增訂原則之第四條。復議決憲法應規定國會型態之政府。

二十三．四月五日若干臨時國會之有力議員非正式與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 Dr. Kusuma Atmadja 接洽，請其組織內閣。但 Dr. Kusuma Atmadja 辭謝邀請，理由係反對組織巽他邦，蓋渠以為此與“Renville”原則相牴觸。

二十四．斡旋委員會於向當事雙方提出之問題單中，問及在臨時國會創立前西瓜哇之行政措施可否予以繼續而無須成立邦政府，又西瓜哇邦之成立在何方面可能增進或限制此項行政措施之效率或代表性。雙方均謂臨時國會成立前之行政措施，技術上可予繼續。惟共和國代表團反對該項措施（其理由為戰前之文官制度係二重性，調和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部職務，而後者事實上居操縱地位，該制未能反映人民對於共和國行政之重大願望）且反對成立西瓜哇邦，該代表團認為由於人民反對邦政府之成立，及重要領袖與職員之拒絕與此項政府合作以從事建設工作，則此項政府之建立，將限制行政措施之效率與代表性。荷蘭代表團辯稱，在以前之行政措施下，並無何種制度反映人民對於

西爪哇行政之意見，而臨時國會與西爪哇臨時政府之建立，即所以適應人民對於此項制度之願望，故其對於有關區域之行政，可望達成進步也。

二十五．當事雙方同意西爪哇邦之建立

僅係臨時性質，蓋根據雙方於一月十九日在美船 Renville 號上所已接受之原則，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邦之劃分，須依據有關人民舉行全民表決或經由雙方所同意之確定人民意願方法以決定之也。

## 文 件 S/786

###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就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主席為提送委員會關於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敬啟者：

茲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一決議案送上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一份。

委員會因需與各方廣為商議致未克早日呈遞報告，至以為歉。

主席

(簽名) T. K. CRITCHLEY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 壹．概述

一．斡旋委員會奉到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囑委員會特別注意西爪哇與馬都拉境內之政治發展並經常向理事會報告，遵即考慮此類報告之撰擬應以何種收集情報方法最為圓滿。委員會均同意其主要任務為報告安全理事會若干既成事實，並決定分向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提出各該區域內政治發展之若干問題，請其答覆。

二．關於馬都拉問題，委員會認為最重要之政治發展則為前於一月二十三日為徵詢人民對於政府之體制及該區之地位兩問題之意見所舉行之全民表決。於是，委員會對馬都拉問題則係注意舉行全民表決之環境及舉辦全民表決之方式。此諸問題已於三月十五日分送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請其儘速作答。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於四月十日收到，荷蘭代表團之答覆於四月二十六日收到。

三．各當事方對於委員會為馬都拉所提出諸問題之答覆，在數方面對若干事實彼此

意見不同，而在其他方面則答案不完全。於是乃有起草小組委員會之設立，與各當事方代表洽談以謀調和事實之差異處並謀獲得其他情報。經小組委員會數次會議後，各當事方對其答覆曾作數項修正或說明。

四．故本報告書係根據各當事方對委員會問題單之答覆及各當事方代表與委員會之起草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時所作之聲明。

#### 貳．全民表決之背景

五．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之第一週內，時馬都拉島一部分在共和國管治下，一部分在荷蘭管治下，馬都拉之共和國駐在官 Mr. R. A. A. Tjakraningrat 曾與荷蘭民政當局及駐馬都拉之荷軍司令官在荷蘭管治境內之 Bangkalan 舉行會議。下列係各次討論所達結論之概要，由荷蘭代表團譯成英文者：

“(一) 渠等一致以全力謀實行 Ling-gadjati 原則。

“(二) 馬都拉之駐在官<sup>3</sup>已完全恢復執行其職務，將儘速與軍事司令官會商，就 Pamekasan 及 Sampang 兩地擇一為其公署地址，軍事司令官並將盡力設法供以所需之辦公處及適宜之住所。渠並須謀一切必要之職務，尤其一切文官職位，均有人充任。

“(三) 駐在官公署為馬都拉之唯一行政機構。該員一經在易於達到之地方行使其職務後，Mr. Deeleman (Recomba<sup>4</sup> 之代表) 之駐馬都拉即無必要，而渠將在 Surabaya 之專員公署藉中央政府之機構及各種專門機關並在東爪哇之諸港口，特別照顧馬都拉之利益。受大學訓練之青年印度學者或為馬都拉所需要者，將聽駐在官之差使，最後則將依據與行政專員之協議，聽任若干攝政官<sup>5</sup>之差使。縱令因策略上之理由，此種聽任(攝政官之)差用尚未正式施行，渠等均各自認隸歸駐在官或攝政官指揮。專門職位之官員，包

<sup>3</sup> 駐在區之首長；駐在區通常包括四或五個擬政區。

<sup>4</sup> 政府所派行政專員。

<sup>5</sup> 一攝政區之首長；攝政區通常包括數區。